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43562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4 年 8 月 12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資格），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以 104 年 8 月 31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4323458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

人全戶列計人口 7 人（訴願人及其長子、次子、長女、次女、三女 四女），平均每人動產（含存款及投資）為新臺幣（下同）94 萬 7,216 元，超過 104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 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乃以 104 年 9 月 21 日北市社助

字第 104435624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9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

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30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4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

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五、應徵召集召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六、在學領有公費。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三）有價證券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四）中獎所得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但申請人為彩券商並舉證中獎所得為代客兌領者，不在此限。（五）其他如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實際交易金額及給與資料計算。」第 8 點規定：「申請人主張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之結果與現況差距過大或不符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一）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存款金額差距過大或不符時，應檢附前二年度至目前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一張，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並書面說明以供審核。（二）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投資金額不符時，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認定：1. 原投資公司已解散者，應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完成清算程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2. 原投資已減資、轉讓、贈與等異動，

應提供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准）之相關證明資料，主張原投資已轉讓者須另檢附轉讓後所得流向證明及必要之書面說明。（三）申請人主張原持有之有價證券已買賣或轉讓者，應檢附交易明細證明及交易所得流向等相關證明文件。（四）申請人主張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與現況差異過大或不符時，應以書面為之，並檢送足資證明之資料。前項各款情形，申請人主張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附經公證之借貸契約及清償相關證明文件。前二項情形，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第七點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3 年 9 月 15 日府社助字第 10342876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4 年度低收入戶家庭

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 10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794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740 萬元……。」

103 年 9 月 15 日府社助字第 10342876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4 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

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 公告事項：本市 104 年度中低收入審查標準訂定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 2 萬 859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876 萬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3 年 10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45230700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低

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以工代賑臨時工等申請案，自 103 年 10 月 6 日起查調 102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暨核計利息收入之換

算利率一案…… 說明：…… 三、另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1.38%』，故 102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存款本金利率，請依該利率計算。」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 103 年 10 月間中風，需僱用外籍看護，每月需負擔生活費及外籍看護費。次子於 104 年 4 月遭公司資遣，目前參加技能職業訓練，領政府津貼

，有房屋貸款須繳納。長女投資之公司停業，並無收入。四女在國外生活不易，並無多餘存款。訴願人子女亦各有其等配偶及子女須扶養，各有其等家庭經濟負擔，無法支付訴願人看護費用，亦無法扶養訴願人。訴願人僱用之看護、子女之配偶及孫子女，亦應列入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

三、查本案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 1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財產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子、次子、長女、次女、三女、四女共計 7 人，依 102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動產（含存款及投資）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及其長子○○○、次女○○○，均查無動產資料。
- (二) 訴願人次子○○○，查有利息所得 1 筆 1,140 元，依最近 1 年度○○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1.38% 推算，存款本金為 8 萬 2,609 元，投資 5 筆計

391

萬 2,210 元，故其動產共計 399 萬 4,819 元。

- (三) 訴願人長女○○○，查有利息所得 1 筆 1,013 元，依最近 1 年度○○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1.38% 推算，存款本金為 7 萬 3,406 元，投資 1 筆 100 萬

元，故其動產共計 107 萬 3,406 元。

- (四) 訴願人三女○○○，查有利息所得 4 筆計 2 萬 1,374 元，依最近 1 年度○○銀行全年

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1.38% 推算，存款本金為 154 萬 8,840 元，財產交易所得 1 筆計 518 元，故其動產共計 154 萬 9,358 元。

- (五) 訴願人四女○○○，查有投資 1 筆 1 萬 2,930 元，故其動產共計 1 萬 2,930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7 人之動產為 663 萬 513 元，平均每人動產為 94 萬 7,216 元，超過 104 年

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5 萬元，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謄本及 104 年 10 月 12 日列

印之 10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子女各有其等配偶及子女須扶養，無法扶養訴願人；訴願人僱用之看護、訴願人子女之配偶及孫子女亦應列入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云云。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其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其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本件訴願人長子、次子、長女、次女、三女、四女為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是原處分機關將其等 6 人列入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復依卷

附 102 年稅籍資料，訴願人係由其次子○○○申報為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受扶養親屬。再依卷附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104 年 8 月 12 日申請表及原處分機關 104 年 8 月 18 日扶助訪

視調查表記載，訴願人未與子女及孫子女同一戶籍，且未共同生活，係獨自居住。是訴願人子女之配偶及孫子女並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得列入全戶應計

算人口範圍之情形。至訴願人聘請之外籍看護並非上開規定之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五、復按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8 點規定，動產之計算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係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 1 年○○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存款金額差距過大或不符時，應檢附前 2 年度至目前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 1 張，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及存款流向相

關證明單據，並書面說明以供審核。財稅資料與實際投資金額不符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供原處分機關查核認定；原投資公司已解散者，應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完成清算程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原投資已減資、轉讓、贈與等異動，應提供經該主管機關核定（准）之相關證明資料，主張原投資已轉讓者須另檢附轉讓後所得流向證明及必要之書面說明；原持有之有價證券已買賣或轉讓者，應檢附交易明細及交易所得流向等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之價值仍依同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計算。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業已查調 102 年財稅資料，依上開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 7 人，平均每人動產超過 104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5 萬元，已如前述。訴願人雖主張次子有房屋貸款；長女投資之公司停業，並無收入；四女並無多餘存款云云。惟訴願人並未依上開規定，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供核。且前揭社會救助法及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並無得扣除申請人全戶列計人口之貸款、債務之除外規定。是訴願人次子之房屋貸款自不得扣除。另訴願人四女依 102 年財稅資料，查無存款，是原處分機關並未列計訴願人四女之存款。又縱訴願人長女投資之公司已停業，其投資 100 萬元不予列計，其全戶平均每人動產為 80 萬 4,359 元，亦已超過 104 年度補助標準。是原處分機關否准所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